

合同编号：202407422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方）

（乙方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方）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 1411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 彬

项目联系人：王志强

联系方式：0991-289908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 1411 室

电子信箱：xjbthpc@163.com

受托方（乙方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方）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浩

项目联系人：陈超群

联系方式：0991-2358954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

电 话：0991-2358954 传 真：0991-2300943

电子信箱：40965727@qq.com

受托方（乙方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方）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徐 婕

项目联系人：徐 婕

联系方式：0991-880692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159 号

电 话：0991-8806929 传 真：0991-2819402

电子信箱：12411044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兵团“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兵团“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2.咨询要求：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科学研究所配合，共同完成以下成果。

成果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

成果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

成果三：规划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

成果四：其它支撑材料（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会议纪要、意见建议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报告、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材料）；

成果五：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建设要求的规划成果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

成果六：总结“十四五”时期环境保护规划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3.咨询方式：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兵团工作实际，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十五五’期间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的总体要求，衔接国家、兵团最新发布政策文件和管理指标，按照《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总纲》等规范要求，围绕“十五五”时期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和政策导向开展兵团“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划的编制，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总结兵团“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终期评估工作。

4.工作分工：项目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科学研究所 2 家单位联合完成，承担任务分工如下：

联合体主体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完成成果一、二、三、四、五、六等工作；

联合体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辅助配合完成成果一、二、三、四、五、六等工作。

5.乙方一与乙方二应协作配合共同完成工作成果。乙方联合体成员间的分工不影响各成员就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甲方通知的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间进度要求后，按规定完成上述全部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开展所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现场调研;

(2)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3) 协调乙方与兵团其它部门对接;

(4) 协调乙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接。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万元)。按照项目任务分工,乙方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方)咨询报酬总额为壹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123.75万元);乙方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方)咨询报酬总额为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41.25万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一和乙方二。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1期:合同生效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项目前期运作费,共陆拾陆万元整(66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万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拾陆万伍仟元整(16.5万元);

第2期:乙方提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及其它支撑材料等以上成果初稿

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共陆拾陆万元整(66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万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拾陆万伍仟元整(16.5万元)；

第3期: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且项目所有成果通过甲方或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共叁拾叁万元整(33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4.75万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伍佰元整(8.25万元)。

乙方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022872948XD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6号
财务电话：0991-23587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00084
帐号：30000801040001878

乙方二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科学研究所
税号：129900007516547697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159号
财务电话：0991-2819402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建设路兵团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3881070310

帐 号： 30703101040011245

3.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时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止。因财务扎帐或支付手续等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实施期间涉及的商业秘密、合同及相关协议等。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15年。
4. 泄密责任：应承担因泄密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实施期间涉及的工作秘密、技术资料、调查成果、合同以及在履行合同义务时通过口头、书面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相关政策文件、协议、数据等。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项目所有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15年。
4. 泄密责任：应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支付甲方总报酬5%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对成果提出的修改意见。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及其它支撑材料、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其中纸质文件提交 8 份，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或专家评审。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或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向乙方通知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间进度送达后，甲方同时向乙方通知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总报酬的5%的违约金；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 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总报酬的 5%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志强 为甲



2.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盖章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中标通知书；_____。

2.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含技术成果权）归甲方所有；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落地实施和应用工作。乙方须做好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衔接和成果修改工作。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22 份，甲方 10 份，乙方一 6 份，乙方二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郭晓东 (签名)

2024年12月9日



乙方一(主体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白文军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二 (联合体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李坤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